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求要点



建设项目名称		专用设备制造项目		新沟	
建设单位名称	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座落位置 地块编号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		
1	用地性质	工业			
2	用地范围	园区二级路北、S329东(见附图)			
		11993.38 m ² 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		
3	容积率	1.0 ≤ R ≤ 2.0			
	建筑密度	≥ 40% 且 ≤ 60%			
	绿地率	≥ 10% 且 ≤ 13%			
4	建筑限高	24米			
	出入口方位				
5	机动车(面积和座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
	非机动车(面积和座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
6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
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
7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
	其他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
备注	注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			
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	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		
5	道路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			
6	管线	地下埋设			
7	市政公用设施				
8	公共设施				
9	景观要求				
10	其他要求	1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; 2. 新建住宅项目开工前必须完成各项手续完备;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,不得开工建设; 3. 项目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7%; 4. 建筑密度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7%; 5. 65%建筑节能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; 6. 执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; 7. 抗震设防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;			
	其他				
11	主要材料	设计说明			
	现状图	现状图			
	报审	总平面图			
	其他	管线综合图			